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控股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控股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简要概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45,403,704股,发行价格为7.53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94,889,891.12元,其中:本次发行拟以自有资金参与宁波远洋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宁波远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2,701,852股,认购资金总额547,444,945.56元;战略投资者北鼎临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临港”,注册地:北部湾,证券代码:000852.SZ)拟以自有资金认购72,701,852股,认购资金总额547,444,945.56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于2022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1022,证券简称:宁波远洋),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空业务、船队代理业务及散货航运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宁波舟山港内山港口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山港口”)持有宁波远洋81%股权。

三、宁波远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宁波远洋基本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Ocean Shipping Co., Ltd.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4日
上市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港镇新港路1号(注册地址)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质押或冻结情况.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宁波舟山港内山港口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注:公司直接持有内山港口务100.00%股份,是内山港务的控股股东。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宁波远洋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宁波远洋将在确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宁波远洋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宁波远洋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宁波远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宁波远洋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45,403,704股,占发行前股本11.11%,不超过发行前其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宁波舟山港认购72,701,852股,北部湾港认购72,701,852股。
(5)发行数量
宁波远洋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45,403,704股,占发行前股本11.11%,不超过发行前其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宁波舟山港认购72,701,852股,北部湾港认购72,701,852股。

(6)限售期
宁波远洋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限售期限有明确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将按照相关规定,并尊重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对限售期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7)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远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488.99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宁波远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宁波远洋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宁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宁波远洋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具体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宁波远洋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前,宁波远洋总股本为1,308,633,334元,宁波远洋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5,403,70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远洋总股本变更为1,454,037,038元。宁波远洋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舟山港直接持有宁波远洋公司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为77.90%,仍为宁波远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宁波远洋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四、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主体、签署时间
发行人:宁波远洋
认购人:宁波舟山港
签署时间:2026年4月2日

(二)股份发行
宁波远洋同意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两名发行对象发行72,701,852股A股股票,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宁波舟山港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若宁波远洋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宁波远洋发生配股、增发新股,则根据上交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规则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北鼎临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53元/股(以下简称“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宁波远洋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宁波远洋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宁波远洋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且不低于发行对象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资产负债表中截至发行日期末除权、除息事项)的90%。

若宁波远洋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
若宁波远洋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

如宁波远洋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宁波远洋将在确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宁波远洋的资本实力,促进宁波远洋实业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也将为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参与宁波远洋本次发行,符合《宁波舟山港建设“领先亚洲、链接全球的综合航运服务商”的发展目标,股份认购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公司仍保持对宁波远洋的控股股东地位,不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远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宁波远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发行宁波远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宁波远洋在本次的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行业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4月2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867号C位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类别, 人数, 股数, 比例(%). Lists attending shareholders.

2.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07.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1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1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1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1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1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2.2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68,012 99.8000 443,276 0.1915 19,580 0.008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904,784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1.11%。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000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柏诚股份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柏诚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柏诚股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具体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柏诚股份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前,柏诚股份总股本为35,000.00万元,柏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04,78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柏诚股份总股本变更为38,904,784元。柏诚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柏诚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柏诚股份实际控制人,柏诚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三、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000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柏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数量
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904,784股,占发行前股本11.11%,不超过发行前其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柏诚股份认购3,904,784股,北部湾港认购3,904,784股。

(三)限售期
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限售期限有明确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将按照相关规定,并尊重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对限售期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募集资金用途
柏诚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柏诚股份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柏诚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柏诚股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具体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柏诚股份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前,柏诚股份总股本为35,000.00万元,柏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04,78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柏诚股份总股本变更为38,904,784元。柏诚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柏诚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柏诚股份实际控制人,柏诚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四、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000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柏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数量
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904,784股,占发行前股本11.11%,不超过发行前其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柏诚股份认购3,904,784股,北部湾港认购3,904,784股。

(三)限售期
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限售期限有明确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将按照相关规定,并尊重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对限售期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募集资金用途
柏诚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柏诚股份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柏诚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柏诚股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具体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柏诚股份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前,柏诚股份总股本为35,000.00万元,柏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04,78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柏诚股份总股本变更为38,904,784元。柏诚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柏诚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柏诚股份实际控制人,柏诚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五、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000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柏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数量
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904,784股,占发行前股本11.11%,不超过发行前其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柏诚股份认购3,904,784股,北部湾港认购3,904,784股。

(三)限售期
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限售期限有明确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将按照相关规定,并尊重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对限售期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募集资金用途
柏诚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10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均价, 回购日期. Lists share buyback details.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8.47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77%,成交的最低价为5.609元/股,最高价为7.48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407.14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8.47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77%,成交的最低价为5.609元/股,最高价为7.48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407.14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回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8.47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77%,成交的最低价为5.609元/股,最高价为7.48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407.14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回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8.47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77%,成交的最低价为5.609元/股,最高价为7.48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407.14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六、回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8.47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77%,成交的最低价为5.609元/股,最高价为7.48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407.14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七、回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8.47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77%,成交的最低价为5.609元/股,最高价为7.48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407.14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八、回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8.47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77%,成交的最低价为5.609元/股,最高价为7.48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407.14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九、回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8.47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77%,成交的最低价为5.609元/股,最高价为7.48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407.14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回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8.47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77%,成交的最低价为5.609元/股,最高价为7.48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407.14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一、回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8.47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77%,成交的最低价为5.609元/股,最高价为7.48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407.14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二、回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8.47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77%,成交的最低价为5.609元/股,最高价为7.48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407.14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三、回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8.47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77%,成交的最低价为5.609元/股,最高价为7.48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407.14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四、回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8.47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77%,成交的最低价为5.609元/股,最高价为7.48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407.14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五、回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